

《证券期货业业务域数据元规范 第6部分：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编制 说明

《证券期货业业务域数据元规范 第6部分：公开募集基础
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一、背景及意义

近年来随着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金融科技与业务日益深度融合，将数字技术应用于具体业务领域，不仅能提升金融效率与功能，也是做好数字金融篇章的必然要求。当前，金融具体业务领域的的数据质量参差不齐，不利于金融科技为业务赋能，也不利于数字金融的长远发展。推动业务与标准深度融合、开展业务标准研制、加大对支持业务监管的标准供给，是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和证券期货业科技发展“十四五”规划任务之一。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全面推动证券期货业各领域标准高质量发展，实现标准供给充足、实用性强，有力支撑资本市场数字化转型”，为聚焦于具体业务领域的数据标准的研究、制定及推广工作指明了方向。

《证券期货业业务域数据元规范》系列标准聚焦于具体业务领域，将业务特征明显、使用率高的业务数据元标准化，具有实用性高、业务属性强的特征，为后续业务数据治理提供了有力支持。目前该系列标准共包括六个部分，分别为证券公司业务、基金公司业务、期货公司业务、证券交易所业务、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本文件为该系列标准的第 6 部分（以下简称“公募 REITs 数据元标准”）。自 2020 年 4 月公募 REITs 业务试点工作启动以来，公募 REITs 市场加速发展，规则体系不断完善、资产类型持续扩容，公募 REITs 市场已由试点阶段转入常态化、多元化发展新阶段。公募 REITs 数据元标准旨在依托公募 REITs 业务全生命周期流程，抽取各业务环节中使用率高、业务属性强的业务数据元进行标准化，从而促进提升业务运作规范性、满足监管数据报送规范化需求、支持当前债券系统建设、助力资本市场数字化转型。编制工作的意义和必要性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编制公募 REITs 数据元标准有助于提升业务流程规范性，为应用系统流程设计及数据建模提供支持。与一般公募基金相比，公募 REITs 具有参与方多、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流程环节较长、业务数据专业属性强等特点。但目前行业内缺乏对公募 REITs 业务关键数据名称、定义、分类等的统一标准，不利于凝聚行业共识、促进业务规范性发展。随着公募 REITs 进入常态化发行的新发展阶段，市场规模不断扩容，发行累积量日益增多，编制行业标准的需求更为迫切。同时，梳理业务流程与关键业务数据是构建数据模型的基础，也是搭建应用系统的前提。

本标准依托业务规则体系和现有业务数据库，通过对主要业务流程和关键数据项的梳理归纳和规范定义，不仅有助于提升业务流程规范性，也为未来业务发展及规则制定提供支持，为应用系统流程设计、数据建模打下基础。

二是编制公募 REITs 数据元标准有助于规范市场经营机构监管报送数据内容，提升监管报送数据质量。公募 REITs 作为资本市场创新品种，业务数据体量多、专业属性强，以往通用的证券数据标准已不能满足公募 REITs 数据治理工作。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需在项目发行、存续期等各业务环节，向交易所、基金业协会等报送项目信息、原始权益人及发行人等主体信息、相关财务信息等数据，交易所、协会将基于这些数据开展项目审核、报备等后续监管操作。本标准通过对业务数据的名称、内容、分类、业务口径等进行统一定义，有助于从源头规范数据报送的内容和格式，促进提升报送数据质量，解决报送数据质量较差、监管数据上报要求不一等问题，有利于后续数据采集、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开展，满足当下监管需求。

三是编制公募 REITs 数据元标准有助于提升数据汇集、共享的准确性和效率，助力系统、大数据仓库的建设。数据治理是开展大数据仓库、各类业务系统建设的基础性工作，而制定标准是开展数据治理的重要依据。公募 REITs 作为资本市场创新品种，由于行业内相关标准的缺失，市场各参与方对数据名称、口径、定义等理解不一，降低了数据汇集、共享的准确性和效率。编制公募 REITs 标准有助于统一各方的共识，为数据治理工作提供重要依据，也为后续数据的采集入库、加工处理等提供有力支撑，对于提升业务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二、任务来源

本标准的编制工作是在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科技监管司、债券监管司、证标委指导下开展的，项目计划编号为 P2024001，标准起草组牵头单位是中证数据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单位还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协会。起草组中既包括公募 REITs 业务领域专业工作组的专家，也包括数据领域专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充分体现业务与数据的深度融合。

三、工作过程

1. 预研

(1) 2023 年 6 月至 7 月，搭建业务流程框架，对现有数据资源进行摸排。

本阶段工作主要围绕以下三个方面开展：一是梳理公募 REITs 规章制度，充分了解业务流程、规范，为后续业务框架搭建及数据口径依据奠定基础；二是搭建业务全生命周期的流程框架，依据前期梳理的业务规章制度，梳理关键业务环节，搭建业务流程框架，为后续业务数据的分类奠定基础；三是对现有数据资源进行摸排，了解各家现有公募 REITs 数据资源、数据标准和数据治理难点，调研范围不仅包括交易所、基金业协会、中国结算、中证数据等监管系统内部单位，也包括 WIND、同花顺等数据供应商。

（2）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梳理关键字段、确定统一标准，初步形成标准草案。根据前期业务流程框架和调研成果，将使用频率高、业务属性强的数据对应至相应业务环节，并参考证监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范性文件，对数据项进行初步的标准化，确保关键数据项的名称、含义、分类等“来源可查、定义有据”，形成标准草案。

（3）2023 年 10 月，融合业务需求，确保符合实际需求。初步征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科技司、债券司、债券科技监管系统建设组等业务方的意见，了解当前业务方在公募 REITs 业务数据治理的重点和难点，确保本标准能切实应用于实际业务操作、为公募 REITs 业务数据治理工作提供重要依据。

2. 立项

（1）2023 年 11 月，开展标准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编写标准立项建议书及相关请示材料，向证标委处正式递交立项申请。

（2）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开展立项审查征求意见工作，并根据立项终审意见汇总，修订立项建议书。

（3）2024 年 2 月，证标委秘书处下发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数据元》金融行业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文号：证标委秘发〔2024〕26 号，项目计划编号：P2024001，完成标准立项相关工作。

3. 起草

（1）2024 年 3 月，成立公募 REITs 数据元标准起草组，并制定标准制修计划。

（2）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根据金融行业标准草案要求，完成草案编写，并在起草组内进行讨论完善，形成工作组讨论稿。同时，根据 WG21 数据

标准工作组建议，向证标委秘书处申请标准计划项目命名调整，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数据元》更改为《证券期货业业务域数据元规范 第6部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4. 征求意见

（1）2024年7月，向证标委秘书处提交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

四、编制主要内容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主要是公募 REITs 业务数据元制定。本标准共包含 11 个数据元列表、208 项数据元。本标准依托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将公募 REITs 业务全生命周期流程共划分为四个阶段，每个阶段再细化为若干个业务单元。业务数据元属性主要包括数据元编号、中文名称、英文名称、业务定义、编码标准、数据类型及长度、代码编号、制定依据等。其中，数据元编号、代码编号等属性规定了数据元的标识，中文名称、英文名称、业务定义等属性规定了数据元的名称和定义，数据类型及长度、度量单位等属性规定了数据元的取值规范。其中数据元编号、代码编号的编制规则参照已发布的行业基础数据元编号编码规则来制定，英文名称参照监管大数据仓库的英文字段目录进行编制，业务含义及制定依据基于前期整理的业务规则体系，进一步划分为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业务数据口径。

五、主要试验（或验证）分析

本标准在现行各类政策文件、业务实践经验中得到验证。首先，基于公募 REITs 现行规则体系，对本标准中的业务框架体系、业务数据元定义进行验证。经验证分析，本标准的业务框架体系与现行公募 REITs 规则文件中对公募 REITs 业务流程、业务环节的划分，不存在冲突；本标准中各业务数据元的定义与现行公募 REITs 规则文件中对业务要素的定义，不存在冲突。其次，基于公募 REITs 业务公开市场信息¹，对本标准中的业务框架体系、业务数据元口径进行验证。经验证分析，本标准中涉及信息披露的业务数据元定义、口径，与公募 REITs 信息披露文件对业务要素的定义，不存在冲突。

¹ 包括发行说明书、定期资产管理报告等各业务环节对外披露的文件

本标准在系统、数据库建设等实践中得到验证。基于监管部门数据库、债券科技监管系统中涉及公募 REITs 数据,对本标准中的各业务数据元口径进行验证。经验证分析,债券科技监管系统中的涉及公募 REITs 业务数据的口径,与本标准保持一致;监管部门各数据库中部分公募 REITs 数据口径存在差异,本标准经与相应监管业务部门的沟通,统一各方数据口径并纳入标准,因此本标准中的业务数据口径与现行数据库数据口径,不存在冲突。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并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标准的要求。本文件所引用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本文件规范性引用文件如下: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12402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GB 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JR/T 0183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识别码

JR/T 0304.1 证券期货业基础数据元规范 第1部分:基础数据元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经充分研究和讨论,并多次征求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在本文件编制过程中并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措施

本文件所涉及的具体标准项通过宣贯培训方式为后续各业务域数据元标准编制提供参考和引用依据。主要适用于监管机构(会内部门及派出机构)、核心机构(会管单位及各协会)、经营机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服务机构,以及各类证券期货业技术、服务、实施厂商等)。

九、行业标准属性的建议

鉴于本文件的内容未涉及强制性标准或强制性条文的内容及要求,因此建议

本文件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十、废止有关现行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一、其它说明事项

无。